

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（运输）

峨眉山市君安瑞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申请单位）：

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 139 号令）、《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 号）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的运输业务。

特此发证。


有效期：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
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

核准证编号：川 L81 字第 2024 乙 1 号

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
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

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（运输）（副本）

单位名称	峨眉山市君安瑞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
经营场所地址	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5号1幢3号	
停车场地址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91511181MADUPBJ3X3	
核准内容	运输车辆总数量	14 辆
	其中新能源车辆数量	
	车辆（船舶）车牌号： 川L81685 川LB7975 川LA8621 川L79909 川L81096 川L92399 川L93187 川L90533 川L91867 川L91795 川L98107 川L96759 川L99735 川L91187	
变更记录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 发证机关 (章) 2024年9月26日 </div>		

持证说明

1.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（运输）》是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，准许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业务的凭证。

2.此证书只限本单位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
3.运输单位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、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，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。

4.运输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，向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（运输）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